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與[編纂]相關[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可自[編纂]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計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推動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持續升級迭代」及「— 深入推動車規級智能化技術能力外溢，規模化落地無人配送車與智能機器人等更廣泛的智能應用」。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艙駕一體解決方案的持續研發。

隨著智能出行要求的不斷擴展及深化，智能汽車行業對更先進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該等解決方案能夠提供更高的安全級別及優質駕駛體驗，並在功能、用戶體驗及互聯性方面支持更豐富的個性化及更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在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領域(主要專注於圍繞域控制器的相關技術及產品)的研發投資，以增強其功能及性能，以更好地適應不斷演變的智能出行要求。

隨著行業加速邁向跨域整合及更集中的計算，我們擬進一步投資於艙駕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研發。我們已開發出「One-Chip」及「One-Box」解決方案，將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功能整合於統一的架構內。我們計劃繼續投資該領域，升級及迭代「One-Chip」及「One-Box」解決方案，以增強功能及性能，從而提升系統協同效率及計算效率。

為此，我們計劃使用(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採購相關研發及測試服務、授權及研發設備，及(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增聘具備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領域軟硬件設計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智能機器人基座AI Cube的持續研發。我們已於2025年11月推出初版智能機器人基座AI Cube。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58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9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1%。我們計劃持續投入該領域的研發，專注於升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核心功能、提升系統可靠性及標準化，以增強其與更廣泛智能機器人應用的兼容性。為此，我們計劃使用(i)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採購相關研發及測試服務、授權及研發設備，及(ii)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增聘具備智能機器人領域軟硬件設計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

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已成為推動汽車價值重構的兩大核心引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705億元以20.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350億元。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583億元以21.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1,970億元。我們計劃在成都建立二期生產廠房，以擴大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該等新生產設施擬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區域製造及交付能力，支援多個地點的協調產能部署，並更好地滿足全國客戶的交付要求。預期其將主要用於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產品的生產。新設施預期將配備尖端自動化生產線、高精度加工設備及輔助工具，以助我們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及規模效益。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i)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採購先進製造設備，例如SMT機器、高溫爐、點膠/貼裝機、顯示器壓合設備及測試設備以及相關軟件，及(ii)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建造新生產廠房。我們預期於2030年前開始營運成都二期生產廠房，惟須視乎規劃進度及後續實施情況而定；及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戰略及行業相關的投資與收購。在追求內生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旨在持續選擇性地尋求能夠提升我們整體競爭力及推動可持續增長的戰略及行業相關合作、投資及收購。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收購重點將為(i)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的上游，例如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及(ii)在更廣泛智能應用領域擁有技術或產品的目標公司。我們擬挑選能夠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提升供應鏈穩定性及增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潛在目標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普遍存在合適的目標公司。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向上或向下調整[編纂]以將最終[編纂]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劃撥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把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